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5月26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700万元价格收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同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付景林、郑金良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收购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此项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汝林 刘剑文 张天西 张翼志 蔡荣生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拟以700万元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收购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75%股权。

2.大唐电信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高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期间两名关联董事付景林、郑金良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43,898.6400

主营业务:电子及通信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信车辆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出口数字程控交换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接入设备、通信软件、通信终端设备、手机、无绳电话机、IP电话机、网络适配器;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芯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限成都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主要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会计数据:2010年期末,营业收入4,027,879,313.74元,利润总额183,752,782.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44,642.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50,616.20元,总资产4,027,574,960.37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531,363,512.90元。

2011年一季度会计数据:营业收入1,152,314,109.30元,利润总额-1,617,661.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65,587.74元,总资产3,042,506,851.73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592,829,237.62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大唐融合基本情况

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原"北京大唐中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创建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大唐电信持有75%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号楼二层223、225室。

大唐融合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技术服务,;销售通信、机电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

2.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

3.股东及持股比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融合75%股权,孙绍利持有其10%股权,陈文静持有其4%股权,樊劲松持有其3.5%股权,王恩利持有其3.5%股权,徐军持有其2%股权,郭志持有其2%股权。

4.公司拟以700万元取得大唐电信持有大唐融合的75%股权。收购完成之后,高鸿股份持有大唐融合75%股权,孙绍利等自然人持有大唐融合2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5.评估审计情况

①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1889号审计报告,大唐融合2010年末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7.41
总负债	1,885.68
净资产	521.73
项目	2010年
营业收入	3,103.39
营业成本	2,405.62
营业利润	-120.44
利润总额	43.26
净利润	43.26

②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资评报[2011]75号,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唐融合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为922.16万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91.6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结果,大唐融合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为922.16万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91.62万元。高鸿股份拟以700万元取得大唐电信持有大唐融合的75%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700万元受让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75%股权。

②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后2日内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00万元。

③公司将于本次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④本协议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大唐融合后将结合自有技术积累,综合原有企业信息化业务底层通信设备和大唐融合在CTI中间件和上层应用产品,最终形成从底层通信平台至上层应用的完整产品线,提供有特色的行业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拓宽企业信息化服务市场,快速推进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本人同意此项交易。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5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1年5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富华大厦C座16层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现场出席8人,窦建中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委托陈小宪董事出席并表决,张极井董事委托屈伟民董事出席并表决,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董事委托白重恩董事出席并表决,艾洪德独立董事委托王翔飞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谢荣独立董事委托李哲平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任职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田国立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1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宣布,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收到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的辞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常振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常振明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不合,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常振明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独立董事人数不足问题及陈小宪行长兼职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收到本行现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的辞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常振明先生的辞职已于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现有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本行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此外,由于历史原因,经国务院批准,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本行陈小宪行长兼任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副总经理职务。本行承诺将做出积极努力,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解决陈小宪行长的兼职问题。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07,804,958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7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6,721,958股,反对5,000股,弃权1,078,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0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2. 关于《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6,721,958股,反对5,000股,弃权1,078,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0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6,721,958股,反对5,000股,弃权1,078,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0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4.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6,720,958股,反对6,000股,弃权1,078,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0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5. 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7,799,358股,反对5,000股,弃权6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2%。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6.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884,627,867股,反对92,600股,弃权23,084,49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6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7.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0,466,747,312股,反对1,439,538,046股,弃权1,519,6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368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田国立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8.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7,792,031,380股,其中同意7,750,741,812股,反对30,067,591股,弃权11,221,977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10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9.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881,948,867股,反对23,175,091股,弃权2,681,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6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10. 关于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907,804,958股,其中同意31,905,203,358股,反对1,082,000股,弃权1,519,6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4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晋、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0,000股增加至173,5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4.91%	3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74.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74.91%	3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74.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316,000	60.16%	24,094,800	24,094,800	104,410,800	6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84,000	14.74%	5,905,200	5,905,200	25,589,200	14.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0,000	25.09%	10,050,000	10,050,000	43,550,000	25.09%
1、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0	25.09%	10,050,000	10,050,000	43,550,000	2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500,000	100.00%	40,050,000	40,050,000	173,5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73,55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61996

传真电话:0572-2065280

咨询联系人:吴巍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12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3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1,8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8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62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邮编:100037)

联 系 人:朱雪华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七、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证券代码:002233 公告编号:2011-029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简称:塔牌转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七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塔牌转债"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2、"塔牌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3、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公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4、"塔牌转债"将于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塔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塔牌转债"),代码为128233,并于201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塔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塔牌集团",代码002233)。截至2011年5月25日,尚有128,750张"塔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30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塔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塔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塔牌转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塔牌转债"(128233)持有人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1年5月31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4、赎回程序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4月8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塔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2011年5月31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1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塔牌转债"。自2011年5月31日起,"塔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③2011年6月3日为"塔牌转债"赎回款的公付款日,2011年6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塔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④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塔牌转债"赎回款将于201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塔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①"塔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塔牌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②"塔牌转债"自赎回日(即2011年5月3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11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一)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二)发放年度:2010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8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8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2011年6月10日前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款每股0.0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一)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姜云

联系电话:020-3785097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长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春浙亚汽车底盘有限公司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长春浙亚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2、住所: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阳街3505号

3、法定代表人:朱妙富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实收资本:叁仟万元整

7、营业执照号:220113000010378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各类汽车底盘模块。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803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联系电话:021-68591307,0573-85969328

联系传真:021-68591310,0573-85966983

保荐机构联系人:贾新华、田昊

联系电话:021-68801554,010-85130636

联系传真:021-68801551,010-65185311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1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同意聘任陈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自2011年6月15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陈志荣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同意董事会聘请陈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决定。

陈志荣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荣先生简历

陈志荣,男,1950年生,马来西亚籍,本科学历。此前曾任职于固特异轮胎马来西亚公司、银石轮胎马来西亚公司、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现任职于麦特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证券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1-24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12月6日起至2011年6月5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做出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1年5月25日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